

本公司確認良好企業管治慣例之重要性，及相信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公司之發行非常關鍵。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該守則規定了守則條文及所建議之最佳企業管治慣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該守則，惟有在本報告稍後部份所討論之若干方面未遵守的情況。

## A. 董事

### A.1 董事會

董事會透過指引及監察本公司狀況，共同地負責領導及控制，以及推動本公司之成功。董事會制定本公司之方針及監察其管現人員之表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按該守則之規定約每季舉行一次，即合共舉行了四次定期會議。各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施江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主席）	4/4
廖元江先生	4/4
蔡禮任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4/4
傅恆揚先生	4/4
于吉瑞先生	4/4
李曉偉女士	4/4

### A.2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由不同人士擔任。施江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而廖元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主席提供董事會之領導角色，並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及企業發展，而董事總經理則負責制定政策和企業管理，藉此執行經董事會批准之政策。

## A. 董事 (續)

### A.3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即施江芳先生(董事會主席)、廖元江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陳玲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傅恆揚先生、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各董事之履歷簡介(載於第7頁)充分顯示董事會具有衡稱之技能和經驗。

### A.4 委任、重選及撤換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須具有特定任期及須膺選連任。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然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按照本公司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

守則條文A.4.2規定每位董事(包括具有特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現有細則在以下方面與企業管治守則偏離：(i) 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退任，此乃與其他董事不同；(ii) 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為新董事須於委任後首次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及(iii) 受輪值退任規限之董事毋須明確地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針對第(i)至(iii)項，董事擬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藉以修訂細則使其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現時並無提名委員會。為保持具衡稱技能和經驗之優秀董事會，董事於有需要時將物色具合適資歷之人選出任董事。董事將考慮合資格人選之經驗、資歷和其他有關因素，包括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以及第3.13條(倘屬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載列之準則。年內，董事會已考慮並批准委任一位額外執行董事。

## A. 董事 (續)

### A.5 董事之職責

新委任之董事於首度獲委任時將獲全面之正式介紹，各董事會持續獲得提供有關監管規定、本集團之商業活動及發展之最新資料，以方便彼等履行其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彼等對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和行為標準等事項提供獨立判斷。在關連交易牽涉潛在利益衝突的時候，彼等將作出領導。彼等亦是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過對全體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聲明彼等於整個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

### A.6 資訊的提供和接觸

就正規董事會會而言，會議之議程和相關董事會文件於會議議定舉行日期前至少三天送呈予所有董事。

管理人員有責任向董事會向一眾委員會及時地提供足夠資料，讓各成員作出知情決定。各董事均可個別和獨立地接觸本集團之高層管理人員，以取得管理人員主動提供以外的資料，及於有需要時作出進一步查詢。

## B. 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

### B.1. 薪酬水平和組合及披露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成立。薪酬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傅恆揚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主要職能為向董事會建議有關本集團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所有薪酬之政策和架構。薪酬委員會採納守則條文B.1.3.為權責範圍。

於年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傅恆揚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于吉瑞先生	1/1
李曉偉女士	1/1

薪酬委員會主席將於會後向董事會報告薪酬委員會之發現和建議。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考慮並批准本集團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已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並參照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現行方案考慮執行董事之薪酬方案。各董事按個別基準披露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 C. 問責性和審核

### C.1 財務報告

董事人員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和資料，讓董事會於審批前對於財務和其他資料先行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真實和公平地提供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確定性乃關乎到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故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之責任為根據彼等之審核，對該等由董事會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表達獨立意見，並僅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

### C.2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負責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和檢討其有效性。透過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已檢討該系統之有效性。迄今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乏善之處。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並無任何重大方面可能對本公司股東造成影響。

### C.3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傅恆揚先生，傅先生對會計和財務具有豐富經驗。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對財務申報程序和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提供獨立檢討和監察。其職權範圍已作檢討，以包括守則條文C.3.3.所述之各項規定。

## C. 問責性和審核(續)

### C.3 審核委員會(續)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傅恆揚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于吉瑞先生	2/2
李曉偉女士	2/2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已履行工作之概要

1. 檢討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公佈，並建議董事會作出批准；及
2. 檢討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及中期業績公佈，並建議董事會作出批准。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審核委員會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公佈，並建議董事會作出批准。

審核委員會建議續聘恒健會計師行為二零零六年度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而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相關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尋求彼等批准。

### C.4 已付／應付本集團核數師之費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付／應付本集團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之費用如下：

	港幣千元
已提供服務	
— 核數服務	380
— 非核數服務	—
	380
	380

## D. 董事會之委派

### D.1 管理人員之職能

董事會須負責釐定整體策略和企業發展，及確保業務營運受到適當監察。董事會保留權力決定本集團所有政策事宜及各項重大交易。

董事會把日常營運委派予總經理和部門主管處理，彼等須對有關本集團營運之不同事宜承擔責任。

### D.2.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均設有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事務之具體事宜。該等委員會各自均設有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清晰地闡釋彼等之權力和職責。該等委員會之主席將於會後向董事會報告該等委員會之發現和建議。所有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均會送呈董事會，供董事會作參考之用。

## E. 與股東之溝通

### E.1 有效之溝通

本集團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會向彼等提供至少二十一天通知期。

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E.1.2首部分，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因需要在海外處理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其他重要要務，故無法出席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E.2 以表決方式投票

要求以表決方式投票之權利，將載列於就二零零六年六月舉行之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而將於五月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